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威科技")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近日,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申购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931123	500	2020/10/16	202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无
2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931124	500	2020/10/16	202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无

注:"珠海惠威"是指"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部及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0915期人民币产品	1,000	2019/8/7	2019/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9.70
2	惠威科技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000	2019/8/8	2019/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19.41
3	惠威科技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000	2019/8/29	2019/1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19.16
4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1,000	2019/11/7	2020/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9.58
5	惠威科技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000	2019/11/8	2020/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19.57
6	惠威科技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000	2019/11/29	202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18.95
7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1,000	2020/7/31	2020/10/30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未到期
8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931123	500	2020/10/19	202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未到期
9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931124	500	2020/10/19	202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未到期

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0-056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持有公司293,505,19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3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99,1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87%。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潘锦海
本次解质股份(股)	9,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293,505,198
持股比例(%)	62.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9,1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3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用于后续质押。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6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新义先生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新义先生提交的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新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新义先生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的职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0-03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4次会议、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1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20-115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首席财务官。在此期间,由公司财务副总监林坤先生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附:林坤先生简历

林坤,男,汉族,1984年4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海拉(中国)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埃森哲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监管服务部总监。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4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8,66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2%,张海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6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8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5,5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王惠英女士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7,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10%,占公司总股本的6.70%。

●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6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7%,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7,3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1.4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9,100,000股股份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惠英	否	9,10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7%	2.23%	自身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张海	188,668,440	46.32%	60,000,000	60,000,000	31.80%	14.73%	60,000,000	0	128,668,440	0
王惠英	55,598,400	13.65%	18,200,000	27,300,000	49.10%	6.70%	27,300,000	0	28,298,400	0
合计	244,266,840	59.97%	78,200,000	87,300,000	35.74%	21.43%	87,300,000	0	156,966,840	0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系一家于2012年7月20日在上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袁晋清持股54.65%、林晖持股34.43%、徐晗照持股10.92%。参与本次交易的华为投资与注册于深圳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误判。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控股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国际")分别与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点")于2020年8月2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49,228,26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15.9449%)以RMB810,000,000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东阳华盛,将其持有的公司27,956,79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9.0551%)以RMB460,000,000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宁波新点。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金威国际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且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东阳华盛持有公司49,228,2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49%、宁波新点持有公司27,956,7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551%,以上合计持有77,185,05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东阳华盛持有上市公司15.9449%股份,并通过与宁波新点签署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控制上市公司9.0551%股份的表决权,从而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持有公司38,822,6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57%,金威国际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东阳华盛合伙协议,华为投资为东阳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同时根据东阳华盛合伙协议,华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在袁晋清、林晖持有东阳华盛合伙份额期间保持稳定,华为投资能够对东阳华盛形成有效控制。鉴于袁晋清与林晖分别持有华为投资54.65%、34.43%的股权,且二人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8月25日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行使华为投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等事项及其作为华为投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限直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为投资股权之日。在收购完成后袁晋清、林晖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华为投资及东阳华盛实施对华懋科技的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赖敏聪先生、赖方静静女士、王雅筠女士变更为袁晋清先生、林晖先生。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自2020年9月19日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再次触发"振德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2020年11月7日前,如公司触发"振德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8号)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4,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振德转债",债券代码"113555"。

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振德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0年10月16日收盘,"振德转债"未转股余额为17,702.10万元。但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9月19日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满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振德转债"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8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如公司触发"振德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4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6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7/10	2020/10/16	5,000.00	5,000.00	42.29
合计				5,000.00	5,000.00	42.2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00期	3,000.00	2020/5/21	2020/11/20
2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2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0/5/29	2020/12/11
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0/8/13	2021/2/5
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020/8/27	2021/2/26
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49期	5,000.00	2020/9/15	2020/12/15
合计				30,000.00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000.00	11.22	3,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0,000.00	34.52	1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29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	0	8,00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48,000.00	18,000.00	88.03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2020-0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为2020年4月8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2日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86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06860)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于2020年7月2日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202765)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上述理财产品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23583.33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8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08895	12000	2020.10.14	3.07%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安全性高、保本保收益,风险可控,公司拟定如下控制风险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代码:1201208895)。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建设世界一流绿色智慧枢纽港口战略部署,推进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方式创新,提升企业发展活力,结合公司工作实际,面向全国公开选聘公司总裁(1名)和副总裁(4名)。

经过前期资格审核、面试等程序后,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职业经理人:

安国利先生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宋天威先生、吴强先生、杜浚铭先生和戴春晖先生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聘任戴春晖先生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马全胜先生、李勋先生、付强先生和刘志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毛永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对各位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职业经理人简历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

1.安国利先生

1969年12月出生。曾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工程师、安监部部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安监部部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天津津港汇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港设施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天津港设施管理服务公司总经理,天津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天津港航发展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2. 宋天威先生

1968年3月出生。曾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天津港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港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营部(生产经营中心)主任、业务经营部总经理。

3. 吴强先生

1971年3月出生。曾任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公司代理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港口EDI中心副主任,天津随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科信设施部副总经理,天津港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杜浚铭先生

1974年10月出生。曾任招商局港口科伦坡集装箱码头公司操作部副总经理、吉布提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COO、招商局港口海外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公司工程总监。

5. 戴春晖先生

1976年3月出生。曾任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部湾控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部湾控股(文莱)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文莱摩拉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文莱摩拉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部湾控股(文莱)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助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原内河港口事业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债券代码:151281 债券简称:19天地F1
债券代码:155655 债券简称:19天地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8日,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西安置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分公司")与陕西尚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元文化")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并据此于2018年3月20日签订了《天地源·丹轩坊5#楼项目合作协议》。2020年3月19日,置业分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一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内容为尚元文化诉请置业分公司继续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天地源·丹轩坊5#楼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项目合作协议",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15)。2020年9月28日,置业分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置业分公司继续履行原项目合作协议(判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5)。

现依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原项目合作协议,并就继续履行原项目合作协议必须同步解决的相关问题协商一致,于2020年10月16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尚元文化应于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向置业分公司全额付清原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全部应付合作款项22,852.43万元;于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置业分公司全额付清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792.83万元。

(二)双方因合同纠纷(案号:(2020)陕01民初142号)产生的案件受理费147.0077万元,由尚元文化承担,置业分公司无需再向尚元文化支付。

(三)因尚元文化逾期付款,导致丹轩坊5#楼项目原应由尚元文化支付的前期建设投入资金,目前实际由置业分公司进行了垫付。截止2020年9月30日,置业分公司已投入1,094.79万元。尚元文化承诺于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置业分公司全额返还上述垫付款并支付上述资金占用利息,计息标准为利率10.5%。

尚元文化承诺:如未能按时全额支付前述欠款、违约金和置业分公司前期建设垫付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置业分公司即有权单方解除原项目合作协议及本协议,相关协议自置业分公司解除函到达尚元文化时起即行解除。尚元文化向置业分公司支付原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尚元文化已付项目前期合作款2%的违约金,且尚元文化对解除的效力及解除的后果不再享有抗辩权。

(四)本协议签订后,置业分公司就本次判决(案号:(2020)陕01民初142号)不上诉,如果上诉本协议自动失效。在本协议所涉尚元文化义务得到全面履行前,项目的全部权益仍归置业分公司所有,项目土地及5#楼项目均不移交尚元文化。

二、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如收到尚元文化所付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7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比例达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45%增加至9.4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旅股份")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87,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本的1%(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王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3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6%;一致行动人深旅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19,795股,占公司总股本2.09%;合计15,05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8.45%。本次增持后,王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1%;一致行动人深旅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719,795股,占公司总股本2.65%;合计16,843,895股,占公司总股本9.46%。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王强	集合竞价	2020.10.16-2020.10.19	无限售流通股	787,100	0.44
深旅股份	集合竞价	2020.10.16-2020.10.19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	0.5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强	11,337,000	6.36%	12,124,100	6.81%
深旅股份	3,719,795	2.09%	4,719,795	2.65%
合计	15,056,795	8.45%	16,843,895	9.4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43,895股,占公司